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署

《租赁框架协议》，并批准其项下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16247.58 万元。（2）授权任一执行董事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市地监管机构及监管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小强、聂玉中、高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并批准其项下 2025-2027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任一执行董事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告、通函等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以符合上市地监管机构及监管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小强、聂玉中、高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批准其项下 2025-2027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2）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任一执行董事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草拟、制定、修改、签署及刊发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公告、通函等相关文件，及遵守其他适用的合规规定，以符合上市地监管机构及监管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及程序。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小强、聂玉中、高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及章程修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

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